



第二十二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八十二(a)

人事問題

秘書處之組成

澳大利亞、日本、馬耳他、荷蘭、美國：對阿根廷、比利時、布隆提、柬埔寨、喀麥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剛果（布拉薩市）、剛果（民主共和國）、象牙海岸、達荷美、薩爾瓦多、厄瓜多、西班牙、法蘭西、加彭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馬達加斯加、馬利、茅利塔尼亞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巴拿馬、巴拉圭、中非共和國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羅馬尼亞、盧安達、塞內加爾、查德、多哥、突尼西亞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所提決議草案（A/C.5/L.914/Rev.1）之修正案

- 一. 刪除前文第三段。
- 二. 刪除正文第三段(a)及(b)。
- 三. 新增正文第三段：
 - 三. 請秘書長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：

- (a) 為確保秘書處內合理之語文平衡，尤其在
各級人員中應有使用聯合國各種工作語
文之人員，目前所採取之措施。
- (b) 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出速成語文教
學方案及關於改善語文平衡問題以及可
能為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職類人員中
能使用兩種工作語文者設置一種語文獎
勵制度之其他建議所牽涉之問題。
